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公告编号：2025-073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总经理工作细则》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经理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实践和弘扬公司的企业文化。

第二章 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各一名。

第五条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七条 经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起止时间相同。经理人员可以连聘连任。经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人员职务：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经理人员发生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三章 经理人员的职权与责任

第十条 经理人员在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一）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十一条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一）法律有规定；

（二）公众利益有要求；

（三）该经理人员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二条 经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十三条 经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经理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第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经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以及合同或协议签署等方面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或协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内的日常经营支出；

(三)决定符合下述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四)除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总经理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经理办公会议召开按照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修改时，由总经理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